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防 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引言

稅務機關職司稅賦之徵課，攸關民眾之權益甚鉅，且與納稅義務人接觸頻繁，亦關係民眾對政府形象與觀感，基於實質公平課稅之原則，政府除持續採行稅制改革措施外，業務權責之稅務人員則負有實質查察、審核之責任，故稅務人員之素質益顯重要。無可諱言，稅務工作在結構上仍有部份易滋弊端之癥結存在，如何始能有效杜絕弊端之發生，達到澄清稅務風紀之廉政目標，除有賴制度法令的完備及全體稅務人員守法守紀外，尚需代理記帳業者、土地專業代理人及一般納稅義務人本於道德良心的全力配合。

為積極協助公務員瞭解業務潛在風險，本局特從預防性角度出發，針對地方稅稽徵業務可能出現之弊端或違失加以抽象化、類型化、去識別化，挑選代表性案例深入檢討，在首長支持下召開廉政防貪指引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共同討論，並研擬具體防治措施，發揮集思廣益之效，擴大防貪工作成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防 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類型編號：1080901

✚ 案例標題：對於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並收取賄賂案。

✚ 案情概述

小真是某稅務局稅務員，負責 A 服務區內房屋違章建築案件及漏稅案件之查核業務。某日清查負責 A 服務區，看到小王所有某棟賣名牌皮包專賣店有違章建築變更使用之情形，經調閱稅籍資料確認後，小真隨即至向小王表示該店面有違章建築及變更使用情形須重行核稅，增加應納房屋稅額，小王想到要多繳稅金覺得很煩，隨即拿一名牌皮包送給小真，希望其不要向上報告也不要重行核稅，小真平時即很喜歡收集名牌包，於是高興的收下來，並表示仍依原稅籍資料課稅，不會重行核稅。

✚ 風險評估

- 一、稅籍清查作業對維護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極為重要，如清查作業係由清查人員就其服務區一人獨力完成，較易產生人為弊端。
- 二、小真為某稅務局稅務員，依法辦理房屋違章建築及漏稅案件之查核業務，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適用對象，其接受小王所贈送之名牌皮包，已涉及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及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防 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規定，而有違法受贈財物疑慮。

防制措施

- 一、落實違章案件登錄管理；掌握違章案件流向及處理時效、對於違章及漏稅案件依照稅目性質，可由承辦人二人一組或跨稅目會同前往現場調查。
- 二、對金額較高之欠稅案件或違章查緝、審理案件加強稽核工作，先期發掘弊端。
- 三、強化職務輪調，針對較高風險之稅務稽查人員辦理職期輪調，以避免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產生弊端。
- 四、加強法治講習，結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汙治罪條例或刑法等法規，定期辦理講習教育，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查核，培養法治觀念，可避免公務員因不知法而觸法。
- 五、強化主管督導責任：注意員工生活、言行、品德，加強各級主管考核之責，如有異常情事，應隨時簽報首長。
- 六、公開揭示弊端類型案例：將防弊案例增列於網站政風園地，公開提供社會大眾檢視，並達預警防弊之效果。

參考法令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防 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類型編號：1080902

✚ 案例標題：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勾串當事人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距，逃漏應納稅額案。

✚ 案情概述

土地所有權人甲出售土地，申請適用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某稅捐稽徵處分處稅務員乙查核該址出售前一年內其地上建物使用情形等書面資料後，認有營業使用，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合計 1,58,000 元。甲與稅務員丙是好友，遂請丙幫忙，丙乃指示經辦代書先行撤銷原依一般稅率核課之申請案後，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丙為圖利甲，竟違反規定隱匿其有營業使用情形，且於土地增值稅處理意見表簽註「00 地號地上建物符合自住要件，擬准按自住稅率核課」使甲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致使甲少繳 63,530 元之稅金，以此方式直接圖利甲。。

✚ 風險評估

- 一、法律觀念不足：丙身為稅務員，竟不顧自身公務員的身分，明目張膽幫助甲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逃漏稅，圖利特定對象甲，恐有觸犯貪汙治罪條例圖利罪嫌。
- 二、利用程序漏洞：丙辦理稅務案件多年，知曉程序可趁之處，刻意操控案件偽造不實清查結果，以達到圖利特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防 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定對象之目的。

防制措施

- 一、經核准撤回之自用住宅稅率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於1年內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併核。
- 二、申報案件應採輪流分案，落實定期管區業務輪調機制。
- 三、減少行政裁量灰色空間，避免發生濫用裁量權之情事。
- 四、加強主管審查複核之責任，各層級主管確實督導承辦人員業務辦理情形，並落實複核作業、分層負責機制，確實依照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以提升稽徵效能。
- 五、加強代理業者不良事蹟資料之蒐集與建檔工作，查察其受委託辦理之稅務案件有無異常，對風評不佳之代理業者，應建立固定通報制度。
- 六、應定期與代理業界之互動，舉辦政風座談會或舉辦租稅法令講習會，並轉知會員相關稅法解釋函、令，函發相關公(工)會，提供彼此良性互動之管道。另外，亦需加強代理業者之輔導並責成所屬公會促其自律。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防 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類型編號：1080903

✚ 案例標題：運用配賦之密碼和通行碼，透過全國財稅網查詢特定人士之稅籍、所得、財產資料並交付或洩露予他人案。

✚ 案件概述

甲為某徵信社負責人於 102 年至 105 年間，勾串稅捐稽徵機關稅務員乙，請其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個人財產資料並應允每件二百至一千元不等為報酬，每一或二月結算一次由該負責人以電話或傳真通知乙待查之身分證字號，乙即利用其職務上得以透過全國財稅網查詢之機會，將待查之個人財產資料叫出抄寫後交由甲；或是利用同事離開座位之際使用其電腦查詢抄寫個人財產資料，再交付之，迄被查獲為止。

✚ 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薄弱：乙身為稅務員，無視蒐集民眾個人資料需基於公務目的、對於納稅義務人個人財產資料有保護義務等規定，擅自查調個人資料並交付他人，其行為恐有觸犯刑法洩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
- 二、資通安全機制出現漏洞：在機關內部已有複查機制之下，稅務員乙卻仍可透過相關資訊設備或程序，查到特定個人財產資料，顯示機關資通安全內控制度有漏洞。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防 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防制措施

- 一、落實執行「資通安全政策」之要求，指定專人負責管制系統密碼，並由資訊室建立查詢異常紀錄檔，定期統計列印報表供業務單位主管參考。
- 二、對於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網路使用者之申請、異動、註銷、密碼配賦及線上作業使用情形等加強管制，以維護作業安全及資料正確性，防範洩漏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
- 三、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抽核查調資料，每次稽核前將相關訊息公告周知，讓有心想要從中舞弊之人，不敢心存僥倖為不法行為。
- 四、對於假日或下班時間使用相關資訊設備及系統者，進行確認機制，避免機關資通安全機制出現漏洞。
- 五、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教育訓練，建立同仁資安觀念，使公務員心生警惕，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維護機制，以免誤觸法網，降低弊端風險發生機率。

參考法令：

- 一、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15 條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防 貪指引座談會會議資料

- 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

結語

本次會議以風險態樣為經，案例故事為緯，羅列相關潛因分析並研擬適當的對策，期有效掌握可能發生之廉政風險及業務弊失所在，消除弊端於無形，建構公開透明之作業機制，落實優質廉能治理，俾達「解決民怨、贏得公益」之目標。